

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1屆第9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年10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40分

開會地點：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中辦公室

主 席：林三加董事長

出席董事：杜文苓董事、張文貞董事(杜文苓代)、陳銘煌董事、廖明田董事、
謝英吉董事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假董事：王韻茹董事、涂君怡董事、盧重興董事

出席監察人：邱異珍監察人

請假監察人：吳淑芬監察人、劉子猛監察人

列席者：陳欽全、許金水、涂又文執行長、鍾瀚樞、林彥廷、范植鈿

記 錄：范植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1屆第8次董事會議紀錄(附件一)

決議：洽悉

參、報告事項(附件二)

董事發言：

杜董事：有關新北市公民監測案中張寶額博士分享之經驗(監測異味)，效果如何，也很適合在中部地區公民監測推廣。

執行處：新北市公民監測案(瀝青)，與中部公害案件(空污)雖不盡相同，但相關監測觀察模式跟異味監測方式仍可互相參考。

杜董事：跨界監測(公民感受與科學數據)之重要性，政府應該要重視這部分，並應該投入經費研發，可列為本會的主要推動業務。

董事長：理想中的架構，應該是如同工業區一樣有完善規劃的公共汙染處理系統，但是工業區以外的非法工廠，由於本身即是違規狀態，所以不受規範及監督，但合法取得之工廠，也是部分有相關違規情形發生，故環境權保障為本會之重點項目，所以提供跨界的監測及各方資訊整合是極為重要的事，進而取得公民感受與科學數據的平衡性。

杜董事：但要考量人力培養 主管機關應該要建立相關的人力培養機制，政府是否願意投入相關資源。

董事長：應該要支持這方面的專家，並使他們能夠以公共利益角度來看

待公害事件及監測。

陳董事:公害防治監測的費用所費不貲，又需因應採購法規範，所以中科管理局所委託的都是外部專家，另執行長報告中，有關涉及中部科學園區部分，將會儘量配合辦理，另有關園區外的違規工廠，如果願意進入園區，也將依相關規定審核辦理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提請確認會計制度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61 條規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」
- 2、擬先參考同為環保署主管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其會計制度，參考相關規定訂立本會會計制度如附件三，請討論確認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依監察人下列意見修訂條文後，再送董事會討論。

1. 檢視是否有錯別字並更正
2. 明定會計科目之內容
3. 銀行差額表納入出納事務
4. 增訂會計檔案保存專章
5. 相關名詞請再研議

二、有關會計出納人力配置，請執行處再研議。

二、案由：關於本會辦公處所採購等問題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目前本會假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作為本會台中籌備處。因該處所位置方便，且目前兩會台中辦公室均係以培力青年及法治教育為主，故對本會會務之推廣亦有加乘宣傳之效果與經驗上之交流。
- 2、而因目前參閱相關不動產物件，若以購置保值之角度，能在位置空間上、建築物保存性上有較優良之物件，以基金 20%的額

度下，目前尚未有適合之物件。

目前所看到之物件，符合地理及品質需求者，公開金額大多超過本會原預計金額。

博館路鄉林科學大樓 9 樓 715 萬（屋主自售）

<https://sale.591.com.tw/home/house/detail/2/5486799.html>

文心路龍觀天下 4 樓 858 萬

<https://sale.591.com.tw/home/house/detail/2/5379153.html>

華美西街中港戰國策 7 樓 858 萬（帶租）

<https://sale.591.com.tw/home/house/detail/2/5341477.html>

- 3、 提請董事會討論，就台中辦公處所購置金額，預算是否提高至 750 萬元，超過基金 600 萬部分以貸款或是其他經費撥付。或是仍維持現況以基金 600 萬元為不動產購置上限去採購，於採購到合適處所前，以承租司改會台中辦公室使用為原則。

董事說明：

謝董事：在以不造成基金會負擔前提，並評估長期財務規劃，建議酌予增加購屋經費。

執行長：本案是否可以先以 600 萬原定金額，依法進行公開徵求，若無法完成採購法，再報請主管機關提高動用財產額度

陳董事：請先釐清財產動支上限，建議仍請依法辦理。或者再行考量標的物區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於符合法令規範之前提，同意依執行長之建議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另成立評估小組由林三加董事長、廖明田董事、謝英吉董事及執行處同仁組成。

臨時動議

經費組成

董事長：董事會應加強財務募資之討論，除擬拜會相關單位外，最好的作法是請科技部續編預算補助經費。下次董事會的日期，請優先考慮涂君怡董事之時間。

杜董事：本會經費由科技部捐助，組成又是由科技部代表及民間代表組成，

若未來沒有政府機關之經費來源，前述組成以及對立法院的權利義務是否有所衝突，另本會係政府捐助之基金會，若走募款方式是否會有與民間資源有所衝突。

陳董事:編列預算之法源，或許有些難度，另本會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管，未來如果有預算需求，建請由該署主政。

決議:囿於會議時間，本次會議先聽取董事意見，本案下次會議續議。

散會:下午 16 時 40 分

下次會議時間訂於：107 年 12 月日， 時。地點：台北。